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桂理工团〔2009〕18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科技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级团组织：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科技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主题词：学生科技 实施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团委办公室

2009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孙 巍

录入：陈 黎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科技工作实施办法

为不断加强学校大学生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以下简称“四种能力”）的培育，推动和促进我校学生科技工作的顺利开展，培养学生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活跃第二课堂，提高我校学生科技活动的水平，倡导学科学，用科学，发展科学的良好风气，推动校风、学风建设，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搭建各种科研学术平台，动员和组织全校学生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活动，通过专业教师的指导和帮助，努力使学生在科技发明制作、课外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增强大学生“四种能力”，夯实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切实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

二、工作原则

1、课内学习与课外活动相结合原则。大学生要严肃认真地完成教学计划安排的专业基础与专业知识的学习任务，优先保证课内学习；同时，又要积极地参加课外学生科技活动，坚持课内学习与课外实践紧密结合，以促进第一课堂所学知识的巩固、吸收、消化和运用。

2、在实践中普及提高原则。所有科技活动与研究应着眼于大学生素质发展的要求，着眼于学科专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积极开展普及性创新实践活动，重点项目重点支持，力争填补现有的研究领域空白，最终达到营造科技氛围、普及科技知识和实现科技创新的目的。

3、团队合作与共同进步原则。支持和鼓励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学生组建创新团队，共同提出研究项目，以老带新、优势互补，在有效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4、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原则。所有的科技活动与科技研究方向都应符合法律与社会道德规范，同时，要争取科技成果的尽快转化与应用，以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三、工作目标

我校大学生科技活动建立分层次的发展目标。通过科技讲座、学术报告、社会调查、参观实践活动，培养大一学生科技创新意识；通过参与科技团队研究活动，培养大二学生现代创新性思维、知识运用能力与实践动手能力；通过组建科技团队，由指导教师指导大三学生完成科技立项研究活动，获得相关研究成果、经选拔推荐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或学科竞赛活动，力争使学生在科研实践中增强自主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切实提高大学生就业竞争力。

四、领导机构

1. 成立学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或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科技产业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校团委等部门领导。

2. 学校学生科技工作日常事务由学生科技工作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3. 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成立相应的学院级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

五、活动内容及形式

1.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研活动；

2. 进行发明、制作、撰写学术论文；
3. 开展校内外科研项目；
4. 开展科技竞赛；
5. 举办科技讲座和学术报告会；
6. 召开学生科技学术年会；
7. 科普知识宣传；
8. 进行社会调查，撰写调查报告；
9. 参加以“挑战杯”为龙头的各级各类科技竞赛。

六、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 使用方向：科研项目扶持；学生科研成果奖励；科技讲座、报告；科技竞赛等。

2. 批准权限：科研项目的经费申报须经过立项申请，校学生科技工作办公室审核，校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等程序；科技竞赛、学术报告等活动的经费使用由校学生科技工作办公室主任审批。

七、奖励办法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指导教师获得指导工作量；学生获得相应学分、或精神和物质奖励。

八、本办法由桂林理工大学学生科技工作领导小组授权校团委负责解释。